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 具的审核意见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现就该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的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、真实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